团体标准

T/GDTEX x—xxxx 代替 T/GDTEX x—xxxx

奥因纳多灵多功能整理剂

Aoinn NDL multifunctional finishing agen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 东 省 纺 织 协 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市奥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纺织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可登录广东省纺织协会网站(www.gdtextiles.cn)下载。

奥因纳多灵多功能整理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奥因纳多灵多功能整理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纺织品用奥因纳多灵多功能整理剂的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724 化学试剂pH值测定通则

GB/T 20307 纳米级长度的扫描电镜测量方法通则

GB/T 20708 纺织染整助剂产品中部分有害物质的限量及测定

SN/T 1478 化妆品中二氧化钛含量的检测方法 ICP-AES法

T/GDTEX × 会呼吸的多功能纺织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奥因纳多灵多功能整理剂 Aoinn NDL multifunctional finishing agent

以纳米二氧化钛为核心材料、既有益健康、又能够改善周边空气质量的纺织用整理剂,通过吸收光能,释放出氢氧根自由基(-OH)和超级阴氧离子(O_2 -),将纺织品和周边环境中的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水和二氧化碳等物质,能有效抑制甚至杀灭有害细菌消除臭味。

4 技术要求

4.1 质量要求

奥因纳多灵多功能整理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奥因纳多灵多功能整理剂的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外观	淡黄色悬浊液或乳白色悬浊液,无异物			
气味	符合规定香型,无异味			
TiO ₂ 质量分数	≥ 0.25 %			
pH 值	7.5~9.5			
二氧化钛粒径	< 100 nm			

- 4.2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限量符合GB/T 20708 规定的限值要求。
- 4.3 采用奥因纳多灵多功能整理剂处理的纺织品能够达到T/GDTEX ×× 规定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表1

- 5.1 外观和气味采用感官检验,取30 ml试样,注入50 ml比色管中,于光亮处轴向观察。气味凭鼻嗅判断。气味检测应在洁净的无异常气味的环境中进行。操作者洗净双手后戴手套,双手拿起样品靠近鼻孔,仔细嗅闻样品气味。
- 5.2 二氧化钛 (TiO2) 质量分数按 SN/T 1478 规定执行。
- 5.3 pH值的测定按 GB/T 9724 规定执行。
- 5.4 二氧化钛粒径的测定,取少量试样,烘干后,采用扫描电子显微镜(SEM),按GB/T 20307 规定观察测量样品颗粒的形状和直径范围。
- 5.5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量测定按GB/T 20708 规定执行。
- 5.6 采用奥因纳多灵多功能整理剂处理的纺织品指标按T/GDTEX ×× 规定执行,试验时,选用布重为300克每平方米的半漂布为试验用布,用占试验布总质量10%的整理剂数量对试验布双面均匀喷涂,凉干24小时后进行试验。

6 检验规则

检验以批为单位,在一个生产期内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工艺生产的为一批。

6.1 抽样

6.1.1 抽样方法

由批量大小按表2确定样本大小,从批中随机抽取。

表 2

样本大小

批量	≤15	16-50	51-150	151-500	>500
样本大小	2	3	5	8	13

6.1.2 取样

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用取样管从上、中、下分别采样,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200 g。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密封良好的容器中,粘贴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产品批号、生产厂名称、取样日期、取样地点。一个供检验,另一个保存备查。

6.2 检验分类

本文件第4章所列的检验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其中本文件表1中规定的外观、气味、pH值、TiO₂ 质量分数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进行检验。如有下述情况需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
- b) 产品异地生产时;
- c) 生产配方、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d) 停产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时;
- e) 客户提出要求时。

6.3 出厂检验

产品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明方可出厂,生产厂家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均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6.4 复验

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中的规定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 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整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重 新检验的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则整批产品判定为合格。

7 包装、贮运和标志

7.1 包装

装于干燥、清洁的塑料桶内,每桶净含量为为25 kg或1000 kg, 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

7.2 贮运

常温避光密闭贮运,产品的保质期为6个月。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经重新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时仍可继续使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避免碰撞,切勿损坏包装。

7.3 标志、标签

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上耐久、清晰的标志,标明制造商名、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厂址、批号、保质期、净含量等。同时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广东省纺织协会 团体标准

标准名称

T/GDTEX $\times \times \times -20 \times \times$

※

广东省纺织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编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 5 号岭南大厦 A503 室

电话: 020-83862990

(510095)

网址: www.gdtextiles.cn

邮箱: gdsfzxh@163.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本标准版权归广东省纺织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